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5日，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单位根据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内建设“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厂区内新建1栋厂房，增购大切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年增产花岗岩石板材50万平方米，届时全厂将形成年产120万方平方米石板材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10月10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金同盛石业发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1号），并与2023年7月开工，2023年10月竣工并调试运行；企业于2023年11月进行包含本项目扩建内容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并于2023年11月30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项目运营期间均正常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石板材5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建设内容相比，项目尾渣堆场增至2600m²，新增废料堆场500m²，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湿法加工粉尘、运输扬尘。湿法加工粉尘采用湿法加工、喷淋洒水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配制洗车槽等污染治理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企业采取减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西侧、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侧、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废料堆场及尾渣堆场，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相关单位助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并对验收监测报告修改完善后，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 （1）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并按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及记录；
- （2）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需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相关照片。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湖北金同盛石业有限公司	张建为	总经理		张建为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师懿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余祺